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审阅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等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徐桃

李晓晨

许志荣

陈海彬

关媛

2020年4月17日